

01 字第15878號函向屏東監獄執行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勞作
02 金，及於107年2月2日以屏檢錦敬106執沒775字第03767號函
03 向屏東監獄執行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勞作金，屏東監獄以
04 107年3月19日屏監總字第10700007480號函覆代扣繳1,334
05 元，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再於113年10月28日屏檢錦敬106執沒
06 775字第11390437400號函向屏東監獄執行聲明異議人之保管
07 金、勞作金，以上經本院調取該署106年度執沒字第775號執
08 行卷宗內各該函文及聲明異議人所提屏東地檢署113年10月2
09 8日函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繳納沒入金通知單、臺
10 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核閱無誤。

11 (三)是以，本案判決係於106年4月18日確定，檢察官於106年6月
12 9日即開始執行沒收，未逾10年未開始執行，亦未繼續執行
13 逾10年，檢察官自得指揮執行本案追徵。聲明異議人主張檢
14 察官以113年10月28日屏檢錦敬106執沒775字第11390437400
15 號函強制執行追繳犯罪所得十萬元，已逾刑法第84條第4款
16 行刑權7年之時效云云，然查上述條款係針對宣告1年未滿有
17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行刑權時效規定，聲明異議人上開所
18 述顯有對法律規定誤解之處，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4 抗告之理由。